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2月19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結合專業課程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並養成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，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累積職場經驗以促進就業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及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學生實習單位媒合。
- (五) 實習安全維護。
- (六) 實習輔導與訪視。
- (七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八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九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十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- (三) 學生代表：系學會會長。
- (四) 產業界人士：推薦乙人。

學生代表及產業界人士之任期以一年為限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五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當然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